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30层 邮编214000
30F/IFS, 99#ZhongshuRoad, Liangxi, Wuxi, China
电话/Tel:(0510)81833266 传真/Fax:(0510)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无锡非诉字第 WX4227-1 号

致：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或“本所”）接受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声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授权

2022年9月14日，中金环境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环境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4年4月24日，中金环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2,000股。

2. 2024年4月24日，中金环境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2,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回购数量及价格。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2,000股，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77元/股。

3. 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环境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中金环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徐 利律师

赖晨雨律师

2024 年 4 月 24 日